

# 立約百姓與地的純潔

申命記 21:18-2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申命記第 21-25 章的律例比較沒有明顯的組織，其中有一些情形很清楚是與十誡有關，但也有一些較困難去覺察。然而在這幾章中涵蓋了關於道德的一些範圍，主要包括立約百姓與地的純潔，婚姻與家庭的關係，以及對於別人的保護與眷顧。

關於立約百姓的純潔主要不是禮儀上的行動，而是被分別出來歸屬於神的百姓按照神的道路所活出的聖潔生活品質。因此在第 17 與 19 章對於犯罪所制定的司法程序，目的是要將罪從神的百姓中除去，來維持神聖潔的百姓在道德上的純潔。所以申 21:18-21 一方面是有關家庭中父母與兒女的關係，另一方面是關於維持神百姓的純潔。而申 21:22-23 則是關於維持地的純潔。

## I. 關於一個悖逆的兒子之律例（申 21:18-21）

1. 這是與第五誡「當尊榮父母」（出 20:12；申 5:16）有關
2. 根據出 21:15, 17；利 20:9，打父母與咒罵父母的，必被治死。現在這個律例把對父母的冒犯推廣至包括任何種的拒絕聽從/順服父母，並且採用同樣嚴格的措施。
3. 一個悖逆的兒子（21:18）
  - A. 這個兒子是「頑梗」與「悖逆」，不聽從/順服他的父親與母親
  - B. 當父母管教他之後，他還是不聽從/順服
4. 父母的責任（21:19-20）
  - A. 父母必須「抓住」他，把他「帶到」在城門的長老那裏（21:19）
  - B. 父母要對他們的兒子提出控訴（21:20）
    - 1) 「我們的兒子」表明他們是對這個孩子負責的人
    - 2) 敘述這個兒子的罪：他是「頑梗」與「悖逆」，他不聽從/順服我們
    - 3) 這個兒子的品格是不適宜於立約百姓團體的一份子：他是貪食與醉酒的人
5. 由全城的人執行刑罰，用石頭把他打死（21:21a）
6. 二方面的目的（21:21b）

- A. 把這惡從你們中間除去
- B. 以色列眾人將聽見並害怕

## 7. 屬靈原則

- A. 這個律例是要堅固「當尊榮父母」的第五個誡命，堅立父母的權柄。並且也指出父母的責任，父母被要求作出一致的行動，並且有義務將根深蒂固不順服的兒女帶到長老那裏去接受律法的制裁。
- B. 從對於悖逆的兒子執行死亡的刑罰，就顯明悖逆父母是很嚴重的罪。若兒女對父母的不聽從/不順服被容許，那麼距離神的百姓團體悖逆神就只是一小步了。所以對父母的悖逆不僅只是一個家庭的事，乃是會影響整個立約百姓的團體，至終使之瓦解。
- C. 「悖逆」的罪產生的結果是，將一個正當的生活樣式瓦解，而生活在放縱自己與破壞性的生活行為中。
- D. 在立約的關係之下，神要求祂立約的百姓必須在道德生活，在每日的行事為人都按照神的道路，活出一個彰顯純潔的生活。

## II. 關於死刑犯的屍體之律例（申 21:22-23）

1. 死刑犯的屍體被掛在木頭上（21:22）
2. 律法的規定（21:23a）
3. 理由（21:23b）
  - A. 掛在木頭上的死刑犯是在神的咒詛之下
  - B. 應許之地是神所賜的禮物，不可玷污
4. 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 3:13 的引用

##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看重兒女對父母的態度問題？是否明白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是否知道兒女的悖逆將產生的後果？
2. 父母與教會應當如何切實的去處理兒女對父母的不尊榮與不順服的問題？不忽略「小」的不聽從（路 16:10）與屢次的不順服？